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5,302,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063%。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化情况概述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2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32号）文件获得核准。

公司向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电缆集团”）、临安市普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安金临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德生、王一群、张云、潘玉泉合计7名

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057,488股购买其所持有的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三个标的公司100%股权。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2年11月6日。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28,937,488股。

二、股东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曾作出承诺的具体内容：

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临安市普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安金临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一群、张云、潘玉泉承诺：本次所认购万马电缆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75,302,7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063%。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 5 名，分别为临安金临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安市普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云、王一群、潘玉泉。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备注
1	临安金临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1,552	12,321,552	
2	临安市普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56,660	31,056,660	
3	张云	7,119,213	7,119,213	
4	王一群	18,614,747	18,614,747	
5	潘玉泉	6,190,620	6,190,620	
	合计	75,302,792	75,302,792	

5. 其他事项

(1)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或垫付方是否书面同意解除限售）情况。

(2)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3)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力的情况。

(4)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电气电缆集团股份上市流通的时间相同，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网《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为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核查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文件，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

3、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华林证券对此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 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